## PRIORITY PASS



# 准考證就是你的VIP卡!

**113/8/31**前 馮113司律、司特、調特准考證 >> 享優惠

### ★113司律二試★ 倒數二個月全力衝刺

【**司法官專攻班**】特價 28,000 元

【**案例演習雲端時數版**】單科定價 6 折、全修特價 20,000 元 (提供 1.3 倍課程時數 , 含書籍講義, 不含課業諮詢及批改)

【高點二試判解文章班】面授/網院特價 5,000 元、雲端函授特價 7,000 元 (法研生/法助/律師另有專案優惠)

【波斯納二試總複習】34堂課特價 6,000 元、書+課組合特價 7,800 元 (高點知識達舊生再優1,000元)

※以上優惠須憑113司律一試准考證方享有

### ★114正規課★ 全新課程再衝一年

全修課程	面授/網院	雲端函授
律師司法官	特價 48,000 元起	年度班/特價 <b>51,000</b> 元起
司法三等	特價 32,000 元起	特價 44,000 元起
司法四等	特價 22,000 元起	年度班/特價 <b>32,000</b> 元起
調特三等	特價 38,000 元起	特價 46,000 元起

### ★114分眾課★ 對症下藥補強弱點

課程	面授/網院	雲端函授
案例演習班+演習讀書會	二科 85 折	案例演習班全修/特價 30,000 元起
	三科以上 75 折	二科以上 8 折
申論寫作正解班	單科特價 <b>4,000</b> 元	單科 7 折起
矯正三合一經典題庫班	全套特價 4,000 元	全套 7 折起
司特狂作題班	單科 <b>5,000</b> 元	

【司特/調特】線上解題講座:8/20起鎖定 ▶ 高點線上影音學習

# 《訴願法與行政訴訟法》

- ·、甲師為服務於乙國立高中(下稱乙校)之專任教師,因教學不力,確有實據。乙校經法定程序後, 依教師法第16條第1項第1款予以解聘,並以A函通知甲師。另報請主管機關核准,主管機關 以B函回復乙校核准解聘甲師,惟依教師法相關規定,此一解聘並無限制甲師再任教師之法律效 果。此外,甲師亦遭人檢舉涉及校園性騷擾事件,乙校經法定程序後,依教師法第 15 條第 1 項 第 1 款予以解聘,且議決四年不得聘任為教師,並以 C 函通知甲師。另報請主管機關核准,主管 機關以D函回復乙校並副知甲師核准解聘,且四年不得聘任為教師。請依行政法院現行實務見解 回答下列問題:
  - (一)A 函及 C 函之法律性質為何?甲師可如何提起行政救濟,其訴訟類型為何?(15分)
  - (二)B 函及 D 函之法律性質為何?甲師可否提起行政救濟,其訴訟類型為何?(25分)

(三)乙	校若為私校,B函及D函之法律性質為何?甲師可否提起行政救濟?(10分)
命題意旨	「111年憲判字第11號:公立大學就不續聘教師之再申訴決定提起行政訴訟案」作成後,行政法院對
	相關問題有所回應,值得注意相關發展趨勢。
	上開議題為近年實務界與學界所關心,亦屬重要行政法議題,本人在課程中反覆強調該憲法法庭裁
答題關鍵	判及其後相關實務見解(包括但不限於最高行政法院110年度上字第19號判決)之重要性,並藉由此
	一系列之實務見解之講述,期待培養參與課程同學對於法律議題完整掌握的能力。
	本題所涉及者,乃111年憲判字第11號作成後之實務見解變遷,尤具參考意義:
	1.《行政法(概要)好好讀》,高點文化出版,嶺律師編著,頁3-33~3-36。
	2.《高點行政法申論寫作班講義》,嶺律師編撰,教師與學校權利救濟之研究:「111年憲判字第11
	號:公立大學就不續聘教師之再申訴決定提起行政訴訟案」,第二週講解內容。
	3.《高點行政法狂作題班複習考試題》第二回,嶺律師編撰。
	4.《高點行政法總複習講義》,嶺律師編撰,頁10-12。
	另外,國內得以參考之文獻也諸多,例見:
考點命中	1.陳熙哲,〈各級學校教師解聘、停聘之相關法律爭議——談 111 年憲判字第 11 號判決後之實務與學
	理發展〉,《月旦律評》第 23 期,頁 120~128,2024 年 2 月。
	2.吳志光,〈公立學校解聘教師法律性質爭議回歸法理卻也製造新的問題──簡評最高行政法院 110
	年度上字第 19 號判決〉,《裁判時報》第 136 期,2023 年 10 月,頁 10。
	3.林明鏘、〈教師資遣與行政救濟——兼評最高行政法院 98 年 7 月 14 日庭長法官聯席會議決議〉、《台
	灣法學雜誌》第 269 期,2015 年 4 月,頁 104~105。

### 【擬答】

品評家》。

- (一)A 函與 C 函為基於聘任契約所為之意思表示,甲師若不服,應對該國立高中提起確認聘任法律關係存在之
  - 1.受到「111 年壽判字第 11 號:公立大學就不續聘教師之再申訴決定提起行政訴訟案」「之影響,我國行政 法院變更其自最高行政法院 98 年 7 月份第 1 次庭長法官聯席會議決議 2 起長期以來所持之見解,將「不續 聘」改變定性為「基於聘任契約所為之意思表示」。

|4.楊坤樵、張文郁,〈行政訴訟法實務發展解析—教師解聘、停聘及不續聘之行政爭訟〉,《月日

2.至於「解聘」之定性,最高行政法院經徵詢程序統一法律見解(最高行政法院 110 年度上字第 19 號判決),

<sup>1 「111</sup> 年憲判字第 11 號:公立大學就不續聘教師之再申訴決定提起行政訴訟案」指出:不續聘教師,其法效僅係使教師在 原受聘學校不予聘任,性質核係單純基於聘任契約所為之意思表示,雖對教師之工作權益有重大影響,惟尚與大學為教師資 格之審定,係受委託行使公權力,而為行政處分之性質有別(司法院釋字第462號解釋參照)。

<sup>&</sup>lt;sup>2</sup> 最高行政法院 98 年 7 月份第 1 次庭長法官聯席會議決議原先認為:解聘、停聘或不續聘,係由公立學校依法定程序通知 當事人者,應係該公立學校依法律明文規定之要件、程序及法定方式,立於機關之地位,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得對外發 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具有行政處分之性質。

### 113 高點司法特考 · 全套詳解

將之定性為「基於聘任契約所為之意思表示」,該判決調:公立大學得選擇與符合聘任資格之特定教師訂立聘任契約,以形成雙方間之權利義務關係,是公立大學對其所屬教師所為解聘意思表示之性質,自與不續聘教師意思表示之性質相同,均屬基於聘任契約所為意思表示。

- 3.該判決雖係以「公立大學」作為主體,惟本件國立高中與教師之間之關係,亦為行政契約,因之,上開見解得以援用參考。因之,A 函與 C 函既均係「解聘」(前者係依教師法第 16 條第 1 項第 1 款  $^3$ ;後者係依教師法第 15 條第 1 項第 1 款  $^4$ ),亦應將之定性為「基於聘任契約所為之意思表示」。
- 4.教師若認為學校之解聘不合法,即係對聘任契約法律關係存否之爭執,應對該國立高中提起確認聘任法律 關係存在之訴<sup>5</sup>,以為救濟。

### (二)B 函與 D 函之定性與相關之救濟途徑不同,茲分述如下:

#### 1.B 承

- ①乙校依教師法第 16 條第 1 項第 1 款對甲予以解聘,並以 A 函通知甲師。另報請主管機關核准,主管機關以 B 承回復乙校核准解聘甲師。
- ②依教師法相關規定,此一解聘並無限制甲師再任教師之法律效果。申言之,教育主管機關依教師法第 16 條第 1 項規定,就學校所作解聘之決議為事後之核准,僅係核准學校與教師間聘任契約解除之行政監督 措施,核其性質非屬對外發生法律效果之行政處分 <sup>6</sup>。
- ③因此,教師若不服乙校對其依教師法第 16 條第 1 項第 1 款予以解聘之行為,其針對 A 函提起救濟即可, 田庸針對 B 承提起救濟。

#### 2.D 函

- ①乙校依教師法第 15 條第 1 項第 1 款對甲予以解聘,且議決四年不得聘任為教師,並以 C 函通知甲師。 另報請主管機關核准,主管機關以 D 函回復乙校並副知甲師核准解聘,且四年不得聘任為教師。
- ②D 函與 B 函之不同處,在於 D 函之範圍包括對甲作成「四年不得聘任為教師」,實務上認為「不得聘任為教師」之行為,具有剝奪教師受聘於全國其他各級學校之職業選擇自由而影響其工作權之效力,已非教師與原聘任學校間之聘任契約法律關係範圍內事項,核為單方具有規制效力之行政處分。
- ③申言之,應經學校教評會於解聘事件中併同議決1年至4年不得聘任為教師之程序,乃基於學校對該解聘事實情節最熟知之考量,惟學校於教評會議決後仍應將議決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其旨已非單純屬於原學校與其聘任教師間之聘任法律關係,而是使教師於一定期間內全面退出教師職場,限制教師工作權之重大事項,故賦予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統籌對學校之議決為實質審查以作成最終決定之權責。是以,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依教師法第14條第2項規定對公立大學教評會議決教師於一定期間不得聘任為教師之核准,始對該教師產生於一定期間內不得聘任為教師之規制效果。
- ④因此,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依教師法規定對教評會議決教師於一定期間不得聘任為教師之核准,對該教師產生於一定期間內不得聘任為教師之規制效果。甲若對於主管機關所為之 D 函不服,甲師得對該 4 年不得聘任為教師之處分,循序提起撤銷訴願、撤銷訴訟,並以核准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為被告。

#### (三)乙校若為私校,B 函及 D 函均為行政處分,甲師均可循序提起撤銷訴訟:

- 1.教師與學校間係聘任契約關係,該學校如為公立學校,該契約關係為公法關係;該學校如為私立學校,該 契約關係則為私法關係。
- 2.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就私立學校報請對教師解聘之核准,具有使該解聘行為發生法律效力之作用,性質上為 形成私法效果之行政處分,受解聘之教師自可對該核准處分循序提起撤銷訴訟。因此,教師得對 B 函提起

古明以治海南山

<sup>&</sup>lt;sup>3</sup> 教師法第16條第1項:「教師聘任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或不續聘;其情節以資遣為宜者,應依第二十七條規定辦理:一、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二、違反聘約情節重大。」

<sup>4</sup> 教師法第 15 條第 1 項:「教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予解聘,且應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為教師:一、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解聘之必要。二、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確認,有解聘之必要。三、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侵害,有解聘之必要。四、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確認,有解聘之必要。五、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有解聘之必要。」 5 認為訴訟類型除「一般確認訴訟」外,也包括「一般給付訴訟」者,請研讀:林明鏘,〈教師資遣與行政救濟——兼評最高行政法院 98 年 7 月 14 日庭長法官聯席會議決議〉,《台灣法學雜誌》第 269 期,2015 年 4 月,頁 104~105。

<sup>&</sup>lt;sup>6</sup> 實務上亦有認為,縱使定性核准為行政處分,教師對此亦欠缺訴訟權能者。

### 113 高點司法特考 · 全套詳解

撤銷訴訟 7。

- 3.至於 D 函,已如前述,其具有對該教師產生於一定期間內不得聘任為教師之規制效果。甲若對於主管機關 所為之 D 函不服,甲師得對該 4 年不得聘任為教師之處分,循序提起撤銷訴願、撤銷訴訟。
- 二、請附理由回答下列情形,提起行政訴訟時,其訴訟類型為何?
  - (一)土地所有權人對徵收補償價額不服提出異議,經主管機關維持原查處,土地所有權人仍不服 而提起之行政訴訟。(12分)
  - (二)土地徵收違反土地法第233條,未於公告期滿15日內給付補償款,致土地徵收之行政處分失 其效力時,土地所有權人欲確認行政處分失其效力而提起之行政訴訟。(13分)

命題意旨	本題測試行政訴訟之訴訟類型,以土地事件為核心,測驗答題人對於訴訟類型之概念掌握。
	答題人應掌握行政訴訟訴訟類型之相關概念,並把握實務見解(本題尤其是:最高行政法院 109 年度大字第1號裁定)。
考點命中	《行政法(概要)好好讀》, 高點文化出版, 嶺律師編著, 頁12-32~12-37、12-45~12-54、12-54~65。

### 【擬答】

- (一)對土地徵收補償價額不服,得依法循序提起課予義務訴訟:
  - 1.土地徵收補償係用以填補土地所有權人財產權被剝奪或其權能受限制之損失,故補償與損失必須相當,如 被徵收土地所有權人認為補償價額過低,而與損失並不相當,自得依法提起相應之行政救濟。
  - 2.課予義務訴訟與撤銷訴訟,雖均以行政處分為訴訟之程序標的,惟前者係在於請求作成授益處分,以貫徹人民對行政機關之請求權,並使人民取得強制執行之名義,後者則在於除去已作成之行政處分,以排除行政機關強制執行之可能性。於被徵收土地所有權人認為補償價額不足而提起行政訴訟之情形,其自當提起課予義務訴訟請求主管機關另作成給付補償差額之授益處分,或變更原補償處分另為補償價額較高之授益處分,方可取得對主管機關強制執行之名義,以達成其提起訴訟之目的,而非提起撤銷訴訟,請求撤銷對其授益之補償處分,方不會發生如以撤銷訴訟判決撤銷原補償處分,在未作成新補償處分前,土地所有權人原受領之補償費失其法律上原因之不當結果。
  - 3.行政訴訟法第5條規定:「I.人民因中央或地方機關對其依法申請之案件,於法令所定期間內應作為而不作為,認為其權利或法律上利益受損害者,經依訴願程序後,得向行政法院提起請求該機關應為行政處分或應為特定內容之行政處分之訴訟。II.人民因中央或地方機關對其依法申請之案件,予以駁回,認為其權利或法律上利益受違法損害者,經依訴願程序後,得向行政法院提起請求該機關應為行政處分或應為特定內容之行政處分之訴訟。」此規定之「申請」係因人民是否行使其公法上請求權為其自由,主管機關自不得在其申請前為給付。惟在主管機關依法應主動為給付之情形,既不以人民申請作為主管機關始得為給付之要件,在主管機關不為給付時,人民自得循序提起課予義務訴訟,而不以先向主管機關申請為必要。
  - 4.國家徵收私有土地時,主管機關如未於徵收公告期滿後 15 日內發給補償費,其徵收處分將因此失效,故 於徵收土地之同時,依法即應主動作成處分發給補償,不待被徵收土地所有權人提出申請。然國家既有補 償義務,且被徵收土地所有權人有補償請求權,自不因主管機關主動作成補償處分,即謂被徵收土地所有 權人就補償價額不服之情形,因欠缺「依法申請」之程序,而不得提起課予義務訴訟。
  - 5.又被徵收土地之補償價額,須經主管機關提交地價評議委員會評定其徵收當期之市價,並據以核定補償處分後,始得確定人民之給付請求權,尚非得由人民直接向主管機關請求金錢給付,則被徵收土地所有權人對補償價額不服,尚不得逕依行政訴訟法第8條提起一般給付訴訟,請求主管機關發給補償費。
- (二)土地所有權人欲確認徵收處分失效,應提起一般確認訴訟
  - 1.徵收處分係類同附有解除條件之特殊行政處分,倘若行政機關作成合法徵收處分,惟行政機關漏未將補償金於期限內交付人民,則依照土地徵收條例與憲法「無補償無徵收」之財產權保障意旨,該徵收處分將「失效」<sup>8</sup>。

 $<sup>^{7}</sup>$  最高法院 113 年度台上字第 342 號民事判決採取不同見解,惟題幹表明「依行政法院現行實務見解」,茲不述,課程內再行說明。

<sup>\*</sup> 土地法第233條:「征收土地應補償之地價及其他補償費,應於公告期滿後十五日內發給之。但因實施國家經濟政策,或舉辦第二百零八條第一款第二款或第四款事業征收土地,得呈准行政院以土地債券搭發補償之」、土地徵收條例第20條:「I. 徵收土地或土地改良物應發給之補償費,應於公告期滿後十五日內發給之。但依第二十二條第五項規定發給應補償價額之差

### 113 高點司法特考 • 全套詳解

- 2.學理上認為此際人民直接提起一般確認訴訟,請求行政法院確認該徵收處分因行政機關未在法定期間內發放補償金而失效。申言之,原告請求確認該行政處分已失效即可,不必提起撤銷訴訟,即此際無備位性原則之問題。<sup>9</sup>
- 三、甲於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建築研究所畢業,領有畢業證書,而欲報考建築師考試。考選部以甲所修習學分不符規定,以A函否准其報考資格。請問甲不服A函應如何提起行政救濟?其應提起何種暫時性權利保護?以期順利應考。另是否涉及本案預為決定?並應如何為暫時性權利保護之聲明為當?(25分)

本題測試學生對於「暫時權利保護」概念之掌握,著重於暫時權利保護類型之決定、本案預為裁判之禁止之原則之掌握。  行政爭訟法上之「停止執行」與「保全程序」(假扣押、假處分)作為權利保護制度之一環,其相關的實體裁判要件、實體審查標準、程序進行,以及暫時權利保護作成後之結果等,均為行政法總論學習上應著重之處。況且,近年來「暫時權利保護」受學者青睞而有諸多研究,在實務上亦有諸多突破(尤其是:受刑人欲投票遭拒時之暫時權利保護),實應多加注意。  1.《行政法(概要)好好讀》,高點文化出版,嶺律師編著,頁12-79~12-86。 2.林明昕,〈暫時權利保護程序之實體裁判要件(一)》,《法學講座》第6期,頁57-63,2002年6月。 3.李建良,〈暫時權利保護的規範體系與實務發展〉,《月旦法學教室》第225期,頁54~68,2021年7月。		
答題關鍵 關的實體裁判要件、實體審查標準、程序進行,以及暫時權利保護作成後之結果等,均為行政法總論學習上應著重之處。況且,近年來「暫時權利保護」受學者青睞而有諸多研究,在實務上亦有諸多突破(尤其是:受刑人欲投票遭拒時之暫時權利保護),實應多加注意。  1.《行政法(概要)好好讀》,高點文化出版,嶺律師編著,頁12-79~12-86。 2.林明昕,〈暫時權利保護程序之實體裁判要件(一)》,《法學講座》第6期,頁57-63,2002年6月。 3.李建良,〈暫時權利保護的規範體系與實務發展〉,《月旦法學教室》第225期,頁54~68,2021	命題意旨	
考點命中       2.林明昕,〈暫時權利保護程序之實體裁判要件(一)》,《法學講座》第6期,頁57-63,2002         考點命中       年6月。         3.李建良,〈暫時權利保護的規範體系與實務發展〉,《月旦法學教室》第225期,頁54~68,2021	答題關鍵	關的實體裁判要件、實體審查標準、程序進行,以及暫時權利保護作成後之結果等,均為行政法總論學習上應著重之處。況且,近年來「暫時權利保護」受學者青睞而有諸多研究,在實務上亦有諸
	考點命中	2.林明昕,〈暫時權利保護程序之實體裁判要件(一)》,《法學講座》第 6 期,頁 57-63,2002 年 6 月。 3.李建良,〈暫時權利保護的規範體系與實務發展〉,《月旦法學教室》第 225 期,頁 54~68,2021

#### 【擬答】

- (一)甲對於 A 函應提起之本案訴訟類型與暫時權利保護類型:
  - 1.甲應提起之本案訴訟類型為課予義務訴訟:
    - ①訴訟類型取決於行政行為定性與原告訴之目的,倘若原告提起訴訟之目的,係請求法院判決命被告為一定給付,則應提起「給付訴訟」。本件原告提起訴訟之目的,乃請求法院判決命考選部對其為准予考試之給付,甲應提起給付訴訟。
    - ②又甲所欲取得者,乃准予其考試之行政處分(准考證),其為形成處分,因之,甲應提起行政訴訟法第5條第2項:「人民因中央或地方機關對其依法申請之案件,予以駁回,認為其權利或法律上利益受違法損害者,經依訴願程序後,得向行政法院提起請求該機關應為行政處分或應為特定內容之行政處分之訴訟。」之課予義務訴訟(駁回處分訴訟→A 函為駁回處分),因之,其應循序提起課予義務訴願、課予義務訴訟。
  - 2.甲應提起之暫時權利保護類型為假處分:
    - ①行政訴訟法有「停止執行(行政訴訟法第 116 條以下)」、「假扣押(行政訴訟法第 293 條以下)」、「假處分(行政訴訟法第 298 條以下)」三種暫時權利保護。提起暫時權利保護之人,須擇定適宜之暫時權利保護類型。
    - ②假扣押制度功能係保全公法上金錢給付之強制執行,各訴訟類型均有適用假扣押之可能性。然而,本題與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無關,因此,本題所應搭配之暫時權利保護類型,非假扣押。
    - ③決定暫時權利保護類型為停止執行或假處分之方式,乃取決於本案訴訟類型,申言之,倘若本案訴訟為 撤銷訴訟或確認處分無效訴訟時,其搭配之暫時權利保護類型原則上為「停止執行」;倘若本案訴訟為 撤銷訴訟或確認處分無效訴訟外之其他訴訟類型時,其搭配之暫時權利保護類型原則上為「假處分(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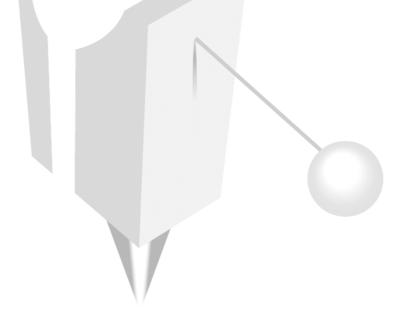
額者,不在此限。II. 需用土地人未於公告期滿十五日內將應發給之補償費繳交該管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發給完竣者,該部分土地或土地改良物之徵收從此失其效力。但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一、於公告期間內因對補償之估定有異議,而由該管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依第二十二條規定提交地價評議委員會復議。二、經應受補償人以書面同意延期或分期發給。三、應受補償人拒絕受領或不能受領。四、應受補償人所在地不明。」

9 最高行政法院 100 年 1 月份第 1 次庭長法官聯席會議:民國 89 年 7 月 1 日行政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土地經徵收並完成所有權登記。嗣原所有權人主張該管地政機關未於法定期限內發給補償費致徵收失效,依修正後行政訴訟法第 6 條第 1 項規定,提起確認徵收法律關係不存在訴訟。按「法律既無確認訴訟起訴期間之限制,且徵收失效類同附解除條件之行政行為,於失效之基礎事實發生時,當然發生徵收失效之法律效果,核與徵收處分違法得請求撤銷之情形不同,尚無行政訴訟法第 6 條第 3 項規定之適用」,是不能以其得提起或可得提起撤銷訴訟為由,認為起訴不合法。

### 113 高點司法特考 · 全套詳解

全處分)」。

- ④綜合以上說明,本件之本案訴訟類型為課予義務訴訟,其所搭配之暫時權利保護類型為假處分。
- ⑤又假處分可分為「保全性假處分(保全命令)」,其制度目的在於暫時維持現狀(行政訴訟法第298條第1項)與「規制性假處分(定暫時狀態處分)」,其制度目的在於暫時改變現狀(行政訴訟法第298條第2項),本件甲提起暫時權利保護之目的,乃暫時改變其不得參加考試之現狀,故其所應聲請者,乃規制性假處分。
- (二)本件不違反「本案預為裁判之禁止」此一原則,得以聲明考選部應暫時准予甲報名參加系爭建築師考試:
  - 1.假處分不能逾越本案訴訟之裁判,即原告不得透過聲請假處分之方式達到本案請求之目的,此雖非法律所明定,然學理肯認,並經行政法院實務裁判承認,此稱「本案預為裁判禁止」之原則。
  - 2.在本件考試事件,允許應考人先參加考試,縱使其通過考試,若本案訴訟獲敗訴判決而確認不具備應考資格,仍未能取得考試及格之資格。除非應考人參加考試本身,將影響系爭考試的錄取標準或公平性,如以應考人數計算錄取人數,或口試成績取決於應試者相互之間之臨場表現,則應例外不允許之。<sup>10</sup>
  - 3.因此,本件原則上不違反「本案預為裁判之禁止」此一原則,甲得以聲明考選部應暫時准予甲報名參加系 爭建築師考試。



## (高點法律專班)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

<sup>10</sup> 此一段落,參李建良《行政訴訟十講》有關「本案預為裁判之禁止」之論述。

# 高點法律達人秀



勝試3助攻,連續不斷成功!

mx] 壽壽

☞2 矯正類經典題庫班

1003 44 67 图

### SHOW出 寫作力!



## ★申論寫作正解班

### 老場價

面授 / 網院: 3,000元起/科 行動版課程:單科7折起 (含閱卷一回四題,不提供提問)

- ★搶救申論題作答拿不下高分者
- ★老師親自閱卷批改, 直指重點! 短時間提升寫作答題力,快速上榜!
- ★精闢分析時事議題,理論實務不脫節!

### 可立即上課!

## 學長姐都有説: 跟對老師衝剌準沒錯!

### 郭○甄 考取:四等書記官

刑訴劉律老師上課非常生動,且遇到爭點都會叮 囑學生要記熟;民法老師整理的申論寫作重點都 是非常重要的考點;民訴葉庭嘉老師課程講義非 常豐富,上課也相當認真!

## で管地公司係る機関辦理之基國民住宅土本工程公開組構之得構裁両、 で、公開の最初定型化本規模的、結解的的定:「五手國宅與應定成並經 乙酸住金轉後、甲得證承乙給付全部工程數之3%、具錄7%工程數則符 如原华國宅業經主管機關發給使用效照超過3年,但周境公共道 站詞立地擬放問題內尚未完工,立尊學撰完亦與本完全騎當完華 時,甲續水乙給付7/8工程款,乙得丟依據前巡檢徵或主張時效於 開発在発息性? 2、如表準備定的学性後昇省(1)欠執債を中所宣称之中及正版(2) 如本表情配的学性後昇省(1)欠執債を中所宣称之中及正版(2) 如は(3)輸出物制度等情事。内間の表示解除契約者、心径で後継 被出生機力。解析的一個内点之 上身地 3 基督書・制設内の一個人会身。 地位文地上的中心 明月之上 上身地 3 基督書・制設内の一個人会身。 地区大阪村田的丁、 直養根で、在地上項及批仲權存款 ・ の為接人營業在 5 基上等地一 財政(3) 15 (1) 15 (1) 15 (1) 15 (1) 15 (1) 15 (1) 政府 檢視應考實力 1、乙實行就行服時,得有許多 服裝付拍賣優先受債?

### 倪〇鴻 考取:法警

刑訴申論寫作班讓我理解應該如何正確輸出腦中 的知識於試卷上,並了解寫出哪些關鍵字才能得 分!老師的講義也清楚的列出應如何書寫擬答, 讓我在不知如何下筆時有個模仿對象。

★刑訴:劉律(劉睿揚)

## 高點法律達人秀

### SHOW出 厚實力!

★ 矯正三合一經典題庫班 <del>考場</del>價 🏧

面授 / 網院: 4,000元起

行動版課程:7折起

(犯罪學/監刑法/監獄學)

★ 犯罪學經典題庫班 考場價

面授 / 網院: 1,700元起

行動版課程:8折起

★搶救無法確實掌握破題技巧者

★高上名師團隊帶領, 嚴選經典考題加強演練, 傳授破題技巧, 解題速度大提升!

★ 總複習 署

面授/網院:高考5,500元/普考4,500元

行動版課程: 高考6,000元起 / 普考5,000元起

★搶救欠缺重點歸納整理者

★網羅全科必考重點及第一手考情,直接切入 關鍵核心,快速增進得分祕笈!

## 高點傳授致勝臨門一腳, 讓我們贏得漂亮!



總複習班的複習效果極佳,在考前一、 二個月前開課,老師在短時間內提點重 要法律爭點或修法重點,幫助學生在考 試前有深刻的印象,將濃縮的精華一次 吸收,功力大增!

#### 江〇瑜 考取:四等書記官

推薦高點申論寫作班,刑法榮律的講義按照章節 挑出容易出題的學說實務見解,也會提供常用的 答題模板,很適合總複習階段或是第一次接觸國 考的考生。

### 林〇任 考取:監所管理員

考試容易緊張,一緊張其實很容易忘記自己讀過的內容,此時穩住心情,在心中默念題庫班老師獨創的記憶口訣與回想課本中的圖表概念,就能振筆疾書流暢作答!

### 李〇婷 考取:四等執達員 (層服) 普考法律廉政 (狀元)

我參加高點總複習課程,幫助很大!因為老師會把每一科的重點快速複習一遍,也會另外補充新增的修法資訊, 避免上考場時被突襲,而且各科老師都會幫忙預測考試 重點,讓我們不至於慌亂無章,能定下心來認真衝刺。

★刑法:榮律(張鏡榮)

另有**行動版課程**隨時可上 試聽&購課,請至









可立即上課!